

谁是选择的主体？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谭 深

随着政府直接安置劳动力到逐渐向劳动力市场过渡，中国妇女的就业模式显然面临着比男性更为巨大的变化。她们不仅有着与男性同样的怎样就业和取得什么样的职业位置的问题，更有着就业还是不就业和在什么时间就业的问题。部分妇女“回家”和“阶段性就业”是不说也能看得到的事实，只不过落到谁的头上和有少妇女多大程度上这样做目前还是非常不确定的。

既然是不确定的，就有一个选择问题。的确，每个中国妇女（每个男性也同样）都要重新为自己定位。但问题是，由谁来选择？由谁来定位？是女性自己？还是丈夫替妻子？还是全体男性替全体女性？或是重新由政府来定？这正是问题的关键所在。

我曾在另一篇文章中说过，在现阶段，在社会的转型期，部分妇女自愿选择回家并不一定是彻底的坏事，因为它正说明了社会有了更多的选择空间，是对过去“无可选择”模式的突破。只要这种选择是理性的，只要不是被外力强迫的，都应得到社会的包容。但必须强调的是，这里妇女是选择的主体，而不是被选择的客体。如果不是这样，仅听凭男性的意愿，妇女不过作为“被安排”的对象，重新沦入“无可选择”的模式——或全部回家，或全部阶段性就业，或别的什么，这和过去由行政力量替妇女安排工作又有什么区别？如果这样做是可能的，无异于在我们社会中又制造了一个新的“性别身分制”：只因为你是某一性别，所以你就只能这样而不能那样。

持“回家论”的同志最充分的理由，一是为了效率，二是为了“社会整体”。这两个问题在社会学领域已讨论过无数次。关于效率与公平的问题，应该也只能在其中取得平衡，仅顾一头在理论上讲不通实践上也行不通。至于“为整体牺牲局部”，过去我们强调革命利益这个抽象的整体利益，要求人们牺牲的太多了。比如曾经为了国家的工业化，人为制造了城乡二元结构和户口上的身份制，形成对农民事实上的剥夺，这一后果在今天已经看得很清楚。近年有人提出“利益群体”概念，认为应在各利益群体之间取得妥协、求得平衡才有利于社会协调发展。同样男女作为两大性别群体，既有共同利益也有各自的利益，既有合作也会有冲突。如果仅仅认为由于妇女分散于各家庭而不至闹事影响社会秩序，就可以靠剥夺、牺牲来保住另一方或所谓“整体利益”，如此离社会公正的目标越来越远，这样的社会代价就不能说是小了。

男女平等思想应该深入人心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 陶春芳

读了郑也夫同志的文章，我觉得需要重温历史，有些观点也值得商榷。如文中“父亲出现以后，昙花一现的母系社会便告终，从此让位于漫长的父系时代”，就与历史不太相符。因为，尽人皆知母系社会有几万年的历史，它比父系社会和以后的文明社会的总和要长得多。当然，过去

历史的长短并不能说明力量和存在价值的高低,也说明不了何者更具真理性,这里仅为纠正历史的概念而已。

毫无疑问,人类历史是经历过人类与自然的一体性时期,及此后的体能威力时期。但是,人作为人的很大特点是人有智能,人要充分发挥和显示自己的智能的力量,直至今日发展到信息时代,并仍在继续发展自己的智能力量,以战胜整个大自然乃至宇宙。故而,今日谁也不会再靠夸耀自己的体力强壮而立足于世,“四肢发达,头脑简单”早已不是褒词了。而在智力方面,当今还没有哪位科学家能拿出充分的论证来说明凡是女人就是“弱女子”,也不能说凡是男人就是“强汉子”。不少男权主义者曾力求证明这点,却无能说明。事实是,只要给女性与男性同等的发展条件,给女性真正的公平的竞争环境(尤其是不歧视的观念环境),女性就能与男性一样获得卓越的成就。这已被社会的实践所证明。这种历史的现状,要求曾雄踞统治地位拥有特权地位的男性改变传统观念和行为习惯,放下大男子主义的架子与女性携手共促社会发展的前程,共建温馨和谐的家庭生活,调整一个自己的能力和观念,挣脱对女性家务的依赖,使自己适应社会发展的新需要,而不要在心理不平衡中搞得社会和家庭中发生“关系紊乱”。

以往的男女平等,多数是以男性为标尺,要求女性向男性看齐,女性既要是称职的主妇又要胜任社会职责,男性则不必改变自己什么,由此造成女性负担过重,实践证明这是不公正的。标尺应该立在男女之间的中轴线上,男性要掌握历史专赋予女性的家务能力,女性要掌握历史专赋予男性的社会工作能力。如此使男人和女人的能力均达到完善状态。男女互相靠近共建幸福生活、共擎社会发展大业。这种发展的后果男人不会变成女人,女人也不会变成男人,而是和谐共济,相互解放。假若因此使有的男人感到自己失去了什么“尊严”或“看不到自己的力量了”,只能说明自己缺乏解放和平等意识而已,也只能在无奈中调整一下自己不符合历史的不健康的心境,历史是不会以倒退的方式去迁就谁的。

女性的投入社会并不是哪一个行政力量使然。产生革命中兴起的机械化大生产,对劳动力的选择更为广泛,体能逐渐失去优势,由于女性的灵巧和劳动力的廉价,工业生产把妇女从家庭中拖了出来,投向就业行列,曾致使强壮的男性无用力之地,而不得不返还家庭。这种历史的拉力造成了女性的发展条件和男性的无奈。由于工业发展的需要,妇女有了受教育权,就业权等,总之,向着男女平等的人权方向发展。对于占人类一半的人口的发展命运,只能是历史的、必然的力量推动和决定,而不会有哪种政治力量可以用恩赐的方式来改变的。关于中国妇女的地位,是中国妇女近百年奋斗争取的结果,从反封建的斗争、反侵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中国妇女不仅是社会的生产、支前的力量,而且是直接投入战场的战士,她们与男性一样为中国的解放、发展洒热血、献生命,正因为如此,新中国建立以后,她们自然要获得她们应有的社会地位。战斗过来的妇女投入自己祖国的建设,有悖何理!何谓恩赐!若说有恩赐现象,男性几千年享有的恩赐还少吗?封建文化要求女人“三从”,多少能干而有才智的女人在“从”那些无能甚至呆愚的男人中牺牲着年华,要女人“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嫁个扁担也要抱着走”,就是在伤害女人的价值中,恩赐给男人特权的。“再没有比日益认识他的妻子和儿女如果没有他能生活得更好更加伤害这些男性的价值了……”。心理健康的,强有力的男子汉在看到这句话时,不感到是对自己人格的亵渎?!男子汉只能在他的妻子和儿女不如他时才有价值感?!历史啊,为你选就了这样的男子汉凄然吧。中国至今还有不少妇女牺牲着自己,行“一保二”(保丈夫和孩子的成功),和“二保一”(保丈夫的成功),这难道是应该的和历史的公正!让我们为这些可悲的男人背后站着的这些可悲的女人们叹息吧。中国发展的不速不正基源于此吗?

人类从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的道路是曲折而漫长的。今天提出男性需要解放,男性要有与女性平等的意识,也许是“超前”了点,但也是该提出来的时候了。因为,今天还有人为女性在市场经济发展中的被裁员,为有的单位拒收女性而庆幸,继而借此呼吁“角色回归”,使历经百年人们为解放和平等而奋斗的成就毁于一朝一夕。为此,我们在继续妇女解放和男女平等的事业中,必需使人们认识,解放不仅是政权和制度的,还包括心灵和意识的。历史发展至今日,思想观念已成为发展中的巨大制肘力量。对此,改革以来我们已有深深的体会。

是的,时至今日解放和平等的思想还没有深入人心。尤其男性应从传统行为方式和传统观念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形成男女平等发展的观念和行为,在社会生活中形成真正的平等、公平的竞争,促进全民族、全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人人都不去扯住别人的衣襟说“你走快了,快停下”,也不在别人遇到阻力时再加一块挡板,说“你本就不该前进”。解放和平等的思想该深入人心了。

责任编辑:谭 深

奢侈生活之社会学的观察

李剑华的《奢侈生活之社会学的观察》一文,发表于《社会学刊》第2卷第4期(1931年)。作者认为奢侈生活的标准因时代不同而标准不同,其定义应是:“奢侈生活,是不适当的,不必要的享乐的消费生活,而且这消费生活,是超过了其时其地一般社会生活的水准以上的。”

奢侈生活起源与私有财产制度的成立相关。因有了贫富才有有闲阶级,而奢侈生活的主动者,当以有闲阶级为中防。奢侈生活的原因是:①最初为求美观。因奢侈生活中之最显著特征莫如装饰品,装饰品的发达,在野蛮化社会中也可以看出来。②为求名誉。因为跟随着名誉而来的数不完的利,名的背后是利,利的前面是名。③为力的诗示。力,即社会的势力。金钱的势力,恐怕是宰制现代社会最有势力的势力吧。奢侈的生活,就是力的夸示的表现。④为自由竞争时代的表现。奢侈的作用同时广告,从这个意义讲来,奢侈可以说是“自己的广告”。衣服和住宅最漂亮的,即为某人成功的表现。在拜金主义流行的今日,这是当然的。⑤为好胜的心理。你想超过我,我更想超过你,我强不过你,我最少要像你,这是奢侈生活的现状。例如上层阶级流行什么,下层阶级便模仿什么。这“不肯让人”、“不落人后”的态度,实形成现代的所谓奢侈生活,原无足怪的。

奢侈生活对于社会的影响:①浪费生产力。生产力的浪费为现代社会的特征,而浪费最大的,要算奢侈品的制造。②增加犯罪行为。有钱的人拿奢侈生活夸示,没钱的人禁不起诱惑和刺激,其结果往往是犯罪。③提高生活费。④歪曲社会的标准。奢侈生活可使一般人以社会服务为无足尊重,以不劳所得或过大所得的追求为人生至上的目的。